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9.19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98.19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0.062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9.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5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2414619%,有效申购倍数为3,810.7633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

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22,899,996.16	12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9,123,967.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39,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股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股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21,710	58.30%	9,403,284	70.20%	0.04431937%
B类投资者	1,517,840	41.70%	3,992,180	29.80%	0.02630172%
总计	3,639,550	100.00%	13,395,464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数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2022年市盈率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EPS为负数的惠威科技和瀛通通讯。

本次发行价格46.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0.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52倍,超出幅度约为146.80%,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88倍,超出幅度约为48.9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冯砚儒
联系人:唐南志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南路13号
电话:0797-6381999
传真:0797-62133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中心F12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苏锦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501-B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96号文同意注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时创能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2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29
网下申购简称	时创能源
网上申购简称	时创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6日、6月7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向何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0.0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8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018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4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60.064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8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016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拟认购股数(万股)	200.004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6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3年6月20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晶晶 联系电话:0519-671811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彭洋溢	联系电话	010-56839366

发行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天键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383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624.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2倍。

截至2023年5月2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241.SZ	歌尔股份	0.5114	0.4758	18.11	35.41	38.06
002655.SZ	共达电声	0.1696	0.1556	12.03	70.93	77.33
002045.SZ	国光电器	0.3811	0.3178	16.56	43.45	52.11
002351.SZ	漫步者	0.2773	0.2463	17.31	62.42	70.27
002888.SZ	惠威科技	-0.0978	-0.1124	16.20	-165.70	-144.14
300793.SZ	佳禾智能	0.5130	0.4738	19.28	37.59	40.69
002861.SZ	瀛通通讯	-0.7562	-0.8284	11.53	-15.25	-13.92
002981.SZ	朝亚科技	0.6053	0.5808	26.03	43.00	44.81
	平均值				48.80	53.8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